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秘书长的说明**

1. 所附文件载有联合国危地马拉《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A/48/928-S/1994/48, 附件一)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关于人权问题的报告。我按照自核查团成立以来的惯例,将一份报告副本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请提请人权委员会成员注意。
2. 本报告是由核查团团长提交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第十二次报告,所涉期间为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在此期间,核查团继续开展工作,核查各项和平协定中所载的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结果已于2001年6月1日报告大会(见A/55/973)。
3. 我在给大会的报告(A/55/389)中,转达和平协定签署各方要求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2000年12月19日第55/177号决议将该任务期限延长到2001年12月31日;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要求我让大会全面了解情况。
4. 我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向联危核查团提供合作。没有这种合作,核查团就不可能开展工作。最后,我感谢各会员国和在危地马拉的联合国系统不断进行合作、支持核查团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

* A/56/150。

** 在提交报告时未列入大会第54/248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脚注。

附件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的第十二次报告

一. 导言

1. 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继续核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之间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的遵守情况，其中包括《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和《关于土族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A/49/882-S/1995/256，附件）的人权方面的遵守情况。

2.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7 号决议核准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并鉴于总的人权状况持续存在缺陷，促请政府执行核查团以前关于人权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核查团强调，人权享受情况是评价整个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的一项中心参考内容。对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评价不仅涉及数量方面的问题，而且更首要的是涉及质量方面的问题。

二. 审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各项承诺

承诺 1：对人权的一般承诺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受理了 352 件指控，包括 3 986 起声称侵犯《全面协定》优先重视的权利的事件，并核实了在此期间和其他期间报告的 4 821 件侵权事件（见附录）。

4. 虽然 1998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为，危地马拉不存在侵犯人权的体制政策，但民众认为，其享有人权的状况岌岌可危，因为国家不履行其保障人权的义务。

5. 这一局势的一项关键问题是，总的来说，国家对犯罪和侵权行为的反应既不及时、也不得力。尽管政府一再表示，愿意促进人权议程，但体制上的缺陷仍然存在，国家民警、检察署和司法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国家无所作为或行动不足造成延误和有罪不罚现象。其中一个例子是关于骚扰、威胁或攻击人权活动分子、司法人员和记者的指控。国家防备、调查和惩罚不力的另一个例子是私刑和“社会清洗”行动。

6. 在 2001 年 6 月埃斯昆特拉最高戒备监狱发生囚犯大规模越狱事件（见第 52 段）之后，政府决定按照《危地马拉宪章》的规定，“在领土遭到入侵、发生严重扰乱和平事件、破坏国家安全活动或公共灾难时”，宣布一个月的“警戒状态”，这表明政府未能严格遵守优先保护和保障全体公民的权利的承诺。

7. 在《全面协定》中，缔约双方要求在核查时特别注意本节所指的各项权利。与此同时，在《和平协定》的其余部分所作的承诺如得到履行，也将改善其他人

权、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对于土著人民和妇女等最受排斥的群体尤其如此。为此，核查团感到关切的是，履行整份《和平协定》的进程停滞不前可能影响了这些权利享受。

生命权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了 39 件指控，包括 85 起声称侵犯权利的事件，并核对了 22 件法外处决和 13 件处决未遂事件。市政当局、特别是助理市长参与的情况增加，他们须对已核实的大部分侵权事件负责，还有志愿民防委员会（民防委）的前任成员，他们主要须对私刑事件负责。经核实，武装部队成员须对两起法外处决事件负责，国家民警成员须对 7 起法外处决事件和 6 起处决未遂事件负责。

9. 私刑严重影响生命权，而且主要发生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利害的社区。市政当局、民防委前任成员和军管人员往往是幕后策划者，以下例子便能说明这一点：2000 年 7 月 8 日上午，基切 Xalbaquiej 附近各个社区的将近 2 000 人对一群涉嫌犯罪帮派的成员进行了埋伏。8 人遭到毒打并被烧死。一些幕后策划者和肇事者为前民防委成员；其中有人当时是助理市长，还有一人当时在一家市属公司工作。

10. 有两起法外处决的案件尤其严重，有可靠证据证明，有武装部队成员参与这两起事件。2000 年 5 月 25 日，身穿军装、持有步枪并驾驶 12 军区军车的人员逮捕了 Oscar Guzmán García 和 José Castañeda Alvarez。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瓜卡拉特河的岸边发现两个人头。5 月 31 日，在埃斯昆特拉 Alsancia 庄园发现两具被砍了头的尸体。这些人头和尸体是 Guzmán 和 Castañeda 的。据法医报告，头上有弹伤，身上有刺伤。该地区的军事当局没有向核查团提供任何情况，国防参谋部在 11 个月以后才提供情况。国家民警刑事调查处和埃斯昆特拉检察员办公室都没有调查是否有军人参与此案。

11. 2001 年 1 月 28 日，在首都 18 区监狱发现，Luis García Pontaza 已经死亡。他与有组织的犯罪有关，并被提名为 Gerardi 主教案的辩护证人（见 A/53/853，附件第 8、14、30 和以后各段）。他在死前告诉核查团，他顶住总统总参谋部和检察署（在调查前任检察官 Otto Ardón 时）对他施加的压力，要他在 Gerardi 主教谋杀案中株连与天主教会有关的人，以换取对他的犯罪活动的宽赦。6 月 8 日，第三审判法庭判定国家人员和前国家人员谋杀 Gerardi 主教，并确定这起谋杀案是一起政治罪。判决书中直接提到，在 Gerardi 主教谋杀案的计划、实施和掩饰过程中，有一种惯用伎俩得到国家机构的宽容和怂恿。

12. 还有国家民警成员进行处决的案例，以前描述过的现象（见 A/55/174，附件第 19 段）一再出现：过度使用武力或非法使用执法武器造成死亡；有人在被捕并拘押后死亡；警察报告颠倒事实，掩饰肇事者。

13. 2000年10月25日, Rolando Barillas Herrera 在萨卡帕瓜兰遭两名警官逮捕, 被带到派出所关到半夜。凌晨5点左右, 一名警官发现他已死亡, 显然是被缢死的。法医报告排除自杀的可能性。从证据看, Barillas 遭到毒打, 在他快死的时候, 他被闷死, 为的是看起来象自杀。刑事调查处、国家民警警纪处和检察署的调查都没有查到罪犯。

14. 2001年4月8日, 在克萨尔特南戈, 国家民警逮到 Julio Alberto Casasola 和 William Cotom Rodas 在偷车。他们被捕后被带到刑事调查处, 他们遭到酷刑, 让他们交代攻击情况。虽然 Cassola 受到重伤, 但他们还是被转到监狱。第二天清晨 Cassola 被带到区医院, 他因遭到毒打而于4月11日死亡。

15. Otto Pérez Molina 将军(已退役)曾经是签署好几份和平协定的政府代表团成员, 他本来即将宣布他是一个新成立的政党的领袖, 但他的一些亲属在3个半月的期间内在危地马拉城遭到枪支攻击。2000年11月11日, 一名身份不明的攻击者从一辆车内向将军的儿子开枪, 打伤了他的妻子。检察署和国家民警似乎不太愿意调查这一事件。2001年2月21日, 将军的女儿遭到身份不明的武装袭击者的攻击, 膊部受伤。几分钟后, 另一伙武装攻击者袭击了 Miriam Patricia Castellanos 的车子, 使她身亡。将军的妻子就在离受害者的车子几米以外的车里, 攻击者显然把这两辆车搞错了。核查团获悉, 国防总参谋部的一名专家就在受害者后面的车子里, 亲眼目睹了这一事件, 但他还没有向主管当局作证, 国防总参谋部也在没有任何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自己的调查。由于这些暴力事件, 将军全家已离开危地马拉。

16. 2001年5月5日, Miriam Patricia Castellanos 的鳏夫 Francisco Arnoldo Aguilar 在自己家外面的车子里被两名身份不明的攻击者谋杀。从当时情况来看, 动机不可能是抢劫。受害者曾竭尽全力想揭开他妻子的死亡真相并主张建立一个抵抗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公民团体。核查团在核查这一案件是否经过正当法律程序的过程中遇到困难, 但证实当局坚持将此案与普通罪行相联系, 而排除政治动机。

17. 自1996年12月以来, 有78人被判处死刑。其中3人已被处决, 28人的上诉尚在审批之中, 43人的判决已被取消。在被取消判决的人中, 有33人被判处徒刑, 8人在等待新的审判, 两人被无罪释放, 有4名罪犯在埃斯昆特拉最高警戒监狱大越狱的过程中丧生。检查团查实, 在审判 Fermín Ramírez 和两名前国家民警成员的过程中违反了最低限度的司法保障, 而他们的审判已到达执行判决的阶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死刑构成即决处决。

18. 在死刑仍然有效的28人中, 有13人是因绑架但未杀害受害者而被判刑的, 在《美洲人权公约》生效之前, 是不会因这项罪刑而判处死刑的。而这项公约也禁止将死刑推广到其他罪行。2000年10月, 宪法法院裁决, 在《美洲人权公约》生效之后颁布的对绑架但未杀害受害者的人实行死刑的法律不符合这项公约, 也

不符合《宪法》第 46 条，该条规定，人权条约优先于普通法。尽管如此，最高法院刑事分庭还是维持相反的论调。

19. 2001 年 6 月 28 日，宪法法院在成员组成改变之后推翻了倾向于《美洲公约》的裁决，驳回了代表 Ronald Raxcacó Reyes 提出的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声称在绑架但未杀害受害者的案子中也可以实行死刑。最高法院任命一名以前曾在这种案子中请求判死刑的律师担任候补成员，使法院的中立性受到影响，这一极其不幸的先例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涉及到国家在方面的国际责任。

人身完整权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了 42 件指控，包括 118 起声称侵犯人权事件，其中 118 件经已核实，大多数是国家民警所犯。酷刑、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虐待事件不断，性质极其严重。受害者往往是青年男子，他们被警察报告错误地指控为在酒精影响下造成公共混乱或争吵；他们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在晚间被捕，在警察机构内受到身心虐待。

21. 其中一件案件发生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当时被派往萨卡特佩克斯的胡安 Alotenango 的两名国家民警警官 Arnoldo Alonzo Méndez、Gabriel Ramos Ramírez 和 Juan Martínez Reynoso 逮捕了 José Sánchez Ascencio，并将他带到当地的派出所，将他打了一顿，然后把他浸在一桶水里，给他电击。次日，他在转到安提瓜监狱之后，监狱狱长因其身体状况命令将他转到当地医院。医疗诊断上说，“腹部剧烈疼痛、小便出血、腹部受内伤”。为了掩盖这起事件，警官起草了两份警察报告，指控囚犯在不同的时间犯了各种罪行。国家警察总局命令将这两名警官停职处理。

个人自由权与人身安全权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特点是，有大量关于对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人员和机构、公务人员、参与司法程序的人和对政府当局持批评态度的记者进行威胁、骚扰和恐吓的指控。在此期间，受理了 112 件指控，涉及 479 项声称侵犯人权事件，其中 303 项经已核实。

23. 在一些恐吓案件中，不能排除政治动机。新国家联盟前任总统候选人 Álvaro Colom 的办公室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遭到搜查。电脑和文件被窃，但其他贵重物品安然无恙，还留了威胁性的言语。2001 年 3 月，从统治政党辞职加入由 Álvaro Colom 领导的全国希望联盟的代表们据报告遭到威胁与恐吓。

24. 强迫失踪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以前报告的两件案件得到证实，其中一件是发生在佩腾拉利伯尔塔的新耶路撒冷二号的 Santos Hernández Suchite 身上。1999 年 12 月 20 日，当地助理市长 Cruz Hernández 在其他 6 名男子的陪

同下，在受害者的家里将他逮捕，声称他有逮捕他的逮捕状，并将把他交给法院。受害人的下落至今仍然不明。抓他的人威胁他的妻子，不让她跟踪他们。2001年3月，发出了逮捕证明助理市长和仅仅一名同犯的逮捕状。

结社和集会自由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了13件集体指控，涉及1959起声称侵犯人权事件。在618起经核实的侵犯人权事件中，司法部门应负主要责任。其中绝大多数涉及组织权。经确认的侵犯结社自由事件应完全由市政当局负责。

26. 在审判被指控参与1999年10月在伊萨瓦尔发生的针对伊萨瓦尔香蕉工会若干领导人的暴力事件（见A/54/688，附件第32段）时，3月13日开始对被指控犯有胁迫、情节恶劣的搜查和非法逮捕罪的24人开始了口头诉讼程序。除了巴里奥斯港第一初审刑事法院起草的起诉书有严重缺陷（见A/55/174，附件第38段）之外，在口头诉讼期间，检察署和审判法庭尽管获得授权，并尽管有证据说明，但却未确保对罪行的定性符合事件本身，或正确查明个人责任。3月21日，24名被告中有22名被告被判处3年徒刑可以减刑其罪名是情节恶劣的非法逮捕罪加上胁迫罪。工会领导人在这些事件后被迫离开该地区，现在又被迫离开危地马拉。

27. 核查团核实了2001年1月由危地马拉工人工会提出的指控，其中声称有人违反现行法律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组织权的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例如，在1997年8月工人们要求Banco de Crédito Hipotecario Nacional与他们会晤`签署一份关于工作条件的集体协定之后，第三劳工和社会安全法院花了三年零两个月的时间、而不是36小时的法定时限才发出传票。

28. 最近证实有严重侵犯组织权的情况，并伴有死亡威胁、不法开除和起诉工会领导人和成员，对此圣罗莎奎拉帕市长、奇马尔特南戈 Tecpán 市长、埃斯昆特拉戈梅拉市长和普罗格雷索 Guastatoya 市长应负责任。虽然 Guastatoya 劳工检察官知道可能有一项工会争端需要让有关工人立即返工，但他声称有关控诉形式有问题，从而避免采取行政程序。

29. 2001年5月和6月，在伊萨瓦尔省莫拉莱斯的“El Real”和“El Atlántico”香蕉园再次进行大规模开除并对工会领导人进行暴力威胁，这使该地区劳资关系的明显倒退。

30. 在伊萨瓦尔巴里奥斯港的 Santo Tomás de Castilla 码头，两个主要工会领导人在2001年2月24日和25日组织停工后遭到威胁，后被解雇，起因是因公司行政当局改变而产生劳资争端。核查团核实，在谈判时有武装部队高级指挥官在场。

言论自由权

31. 言论自由权包括了意见自由和调查自由，以及公众获得客观而没有偏向的信息的权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项权利受到影响，据称记者和通讯媒介受到威胁，并且在现任政府和报界的冲突中有歧视现象，因为报界日益对整个政治阶级、特别是政府的行动持批评态度。虽然电视垄断使政府行动得到广泛报导，但报界的立场绝大多数不利于行政部门。在首都和内地，对调查性的新闻报导的威胁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国家官员在一些案件中负有责任。

32. 1月3日，“EL Periódico”的一名记者 Claudia Méndez Villaseñor 在调查关于通讯、基础设施和住房部某单位的腐败的报告时指控，她接到危地马拉市两个市议员的电话威胁。2月20日，在另外一起事件中，包括该部工作人员在内的50多个人在“EL Periódico”办公室门外举行了敌对性示威，他们利用的是国家资源。有一些记者受到攻击。3月1日，《21世纪报》的 Gustavo Soberanis 在试图就据称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开支情况对财务部检察专员进行采访时受到他的枪支相威胁。

33. “EL Periódico”编辑 Silvia Gereda 和记者 Martín Juárez 报告说，他们受到死亡威胁，并分别于3月27日和30日受到攻击。Martín Juárez 说，一辆载有5名男子的汽车跟踪了他两个小时，他在前往市消防队总部躲避时，遭到另一辆车子的拦截，不得不停下。一名男人将滑膛枪顶住他的脑袋，另一人把他推进车子，威胁说要打死他并打死该报的其他记者和经理。其后两天，他继续收到电话上的死亡威胁，他向检察署提出控诉并得到了警察保护。

34. 2000年8月，“Radio Novedad”的一名记者 Juan Carlos Aquino 在萨卡帕收到死亡威胁，并因批评区政府机构而受到枪支的攻击。12月，“Radio Novedad”的另一名记者 Marwin Herwing 报告说，他在在无线电节目中批评当地政客之后，持有枪支的身份不明的人威胁要打死他。2001年3月，Ady Violeta Albores 在克萨尔特南戈受到死亡威胁和攻击，他因此而放弃了对一个由政府资金资助的建筑项目的调查。4月，“El Sol Chortí”杂志在奇基穆拉的一名记者 Sergio Miranda Calderón 和圣何塞拉阿拉达政议院的一名成员发表了一篇文章，谴责在管理市政事务方面的腐败现象；他随后收到一封载有死亡威胁的匿名信。

35. 由于这种事件层出不穷，检察署于6月8日决定，将自2000年6月以来收到的所有这类指控集中在一个单一的检察官办公室——保护记者和工会成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36. 12月6日，电讯管理总局通知基切“Radio Contemporánea FM”的主人，该电台必须停止播音，因为它没有广播执照。虽然这家电台的主人随之照办，但管理局还是要求法院将他逮捕，罪名是非法利用无线电波段，广播“攻击和侵犯危

地马拉国家当局的尊严和体面……”的节目。类似的其他无线电仅被管理局罚款。指控人将这些事件归咎于一个原因，即该广播电台的广播批评了省长。

37. 关于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建议（见 A/55/174，附件第 48 段），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由三个非政府组织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组成，以起草一份关于自由取得国家机构拥有的情报的权利的初步法案。3 月 27 日，经过 7 个月的工作，秘书处宣布，将于 4 月 2 日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提交一份提案。秘书处起草了一份文件，其中大多数内容、但不是全部内容是以协商一致形式得到各非政府组织的同意的。

关于改进人权保护准则和机制的承诺

38. 核查团欢迎在国际人权文书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2000 年 9 月，危地马拉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0 月，危地马拉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11 月，危地马拉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得以审议个人提出的关于违反盟约情况的来文。

39. 2000 年 2 月 25 日，危地马拉批准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但对其中第 5 条提出保留（见 A/55/174，附件第 72 段）。这项保留的理由是对强迫失踪罪进行引渡与《宪法》第 27 条有冲突，该条禁止因政治罪引渡罪犯，除非是在条约和公约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该公约序言部分重申，蓄意进行强迫失踪是一项危害人类罪。据此，根据《宪法》第 27 条的规定，强迫失踪将是一项可以引渡的罪行，这项保留没有理由。

40. 核查团提请注意现行的《少年犯刑法》与《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之间的出入之处，并指出需要一项领养法。在这方面，核查团欢迎 2000 年 11 月向国会提交了一项关于领养问题的新的立法提案，现在正在等待作出决定。《防止、惩罚和消除家庭暴力》执行条例的通过是又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

承诺 2：加强人权保护机构

41. 有罪不罚现象的一项关键因素是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继续受到压力。令人深为不安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针对参与司法程序的人的各种形式的恐吓和严重暴力行为持续不断。在日常司法工作和特别重要的刑事诉讼案件（如 Gerardi 主教案）中都可以看到这种事件。这种现象的持续影响着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42. 有时，发生这种事件是因为一些团体不同意某些司法决定，认为这种决定影响其利益或期望。因此，利益集团开展的宣传活动可能涉及或鼓励恐吓行为。在上诉法院第十分庭于 11 月 28 日推翻对被告绑架一名商人的罪犯实行死刑时，危

地马拉商业、工业和金融协会委员会花钱在报上刊登广告，指控法官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主持法院工作的法官报告说，他被跟踪，并收到电话威胁。

43. 核查团尤为关切的是，暴徒暴力事件日益频繁，其恐吓效果使地方一级的司法机构无法采取行动。2001年1月5日，在托托尼卡潘 Santa Lucía La Reforma，约有300人以死亡相威胁，迫使和平法官释放因环境罪而逮捕的一个人，并要求他不要因这种罪行命令再作任何逮捕。3月13日，在上维拉帕斯 Sanahú，一群暴徒对和平法院发起预谋的攻击，一再攻打和平法官 Alvaro Martíneg，最终把他打死。

44. 在其他一些案子中，利用压力和恐吓来阻挠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进行澄清并作司法处分，尤其是当案主是国家机关人员时。从开始调查 Gerardi 主教案以来，参与司法程序的各种人都被跟踪、恐吓、威胁和攻击过。这种事件已经相当普遍，其共同之处是，他们是有计划 r，并利用必要的基础设施来发展大型操作、后勤和人力资源能力。其主要目标看来是迫使司法人员放弃此案或破坏其决定的公正性，这意味着这种事件在诉讼程序的关键时刻变本加厉。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口头程序开始之时，此案的特别检察官 Leopoldo Zerssid 被跟踪，并多次收到电话威胁。此外，负责口头诉讼程序的第三审判法院法官 Yasmin Barrios Aguilar 报告说，2001年3月16日，有两个人企图闯入他的家中。3月21日，口头诉讼程序开始之前的一天，身份不明的人将一枚碎片杀伤手榴弹投进他的家中；爆炸造成了物质损坏。

45.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重申，对参与司法程序的人的安全和独立性感到关切，他在2001年5月访问危地马拉时对他1999年8月访问后所作的大多数建议均未得到执行表示遗憾。他说，对司法人员进行威胁的气氛持续存在和围绕着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无助于充分执行关于司法问题的各项和平协定，而且也在破坏和拖延充分取得法制的工作。因此，他促进政府竭尽全力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对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的攻击。

46. 关于加强人权顾问办事处的承诺，2001年核可预算拨款3 000万格查尔(相当于384万美元)。尽管其实际价值比前一年增加了21%，但还是远远低于原先申请的4 050万格查尔的数目。考虑到需要仔细监测人权状况，关心该办事处的各个部门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开展努力加强该办事处，特别是其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后勤资源，供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巩固其法定任务。

承诺 3：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

47. 核查团曾一再提请注意造成全国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的几个因素，如调查系统和整个司法系统持续存在缺陷，依然不履行调查和惩罚的义务以及许多官员

不愿意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为了全面讨论这些因素，本节将分析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的状况。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了 143 件指控，包括 1 193 起声称侵犯人权事件，并核实了以前各阶段受理的 3 672 件指控。经核实的侵犯人权事件有 55% 是因为国家未履行调查和惩罚的法律义务，有罪不罚现象之盛行由此可见一斑。还有 15 % 的事件是因为有人、特别是警察通过修改警察报告阻挠司法。这种做法在前几份报告中已也已提到，现几乎已非常普遍，而且没有采取任务行动来消除这种做法。

49. 核查团从最初的报告开始就一直将有罪不罚定为妨碍切实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是一个顽固不化的现象。在起诉大多数最严重和有代表性的侵犯人权案方面没有取得实际进展。例如，关于哈曼一案，经过将近 6 年之后，诉讼程序仍在初级阶段，审判日期也尚未确定（见 A/55/174，附件第 61 段）。在起诉应对佩滕拉利伯尔德发生的 Dos Erres 大屠杀（见 A/55/174，附件第 62 段）负责的士兵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此案于 1994 年开始诉讼程序，尽管 2001 年 5 月达成了一项关于赔偿受害者的协议，这是在美洲人权法院开展的友好解决程序的一部分，而且政府也承认自己负有责任。在关于 Myrna Mack 谋杀案的诉讼程序（见 A/52/946，附件第 44 段）中，据报告涉嫌被告士兵的证词已经遗失，法院裁决，从 1999 年 5 月 12 日以来开展的所有诉讼程序均属无效，核查团认为，这项裁决有损于司法系统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信誉。美洲人权委员会证实，国家法院在此案中拖延司法工作，决定将此项指控转到美洲人权法院。在澄清 Mayra Gutrérrez 失踪案（见 A/55/174，附件第 34 段）方面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尽管人权顾问办事处进行了调查。最后，关于秘密乱葬坑的司法程序从挖掘尸体以来基本上处于停顿状况。

50. 在关于 Gerardi 主教谋杀案的诉讼程序中，辩方律师一再企图推迟口头诉讼程序开始，并要求撤销参与司法程序的几个人；不过，口头诉讼程序还是于 3 月 22 日开始。针对审判法庭法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天主教会律师和证人的威胁、骚扰和恐吓气氛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一名法官的家遭到破片杀伤手榴弹的袭击。

51. 法院在 6 月 8 日的裁决中确定，存在法外处决罪，指控 Lima Estrada 上校（已退役）、Lima Oliva 上尉和前任专家 Obdulio Villanueva 开展这项罪行，并指控神父 Mario Orantes Nájera 为从犯。司法裁决还表示，可以对在 1998 年 4 月活跃的总统总参谋部指挥系统成员提起刑事诉讼。司法程序第一阶段到此结束，受到国内和国际上的欢迎，被视作是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法现象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核查团促请危地马拉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障法官、检察官和证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核查团还促请司法部长和政府当局为继续起诉 1998 年 4

月活跃的总统总参谋部指挥系统成员提供充分支助，不论已提出的上诉取得什么结果，检察署都必须自动履行这项义务。

52. 6月17日，埃斯昆特拉最高警戒监狱的144名囚犯中有78人，包括在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案子中受到指控并被定罪的囚犯，在大多数监狱工作人员的合作和同谋下越狱逃跑。负责监狱周围警戒工作的士兵在越狱时根本不在现场。这次越狱使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严重受挫，进一步加剧了公众认为对犯罪毫无办法的感觉，而且尤其使证人、法官和检察官泄气，他们在促使切实开展审判和惩罚危险罪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3. 私刑和暴徒暴力行为继续发生，有些是自发性的，有些是预谋的，它们严重影响了各市镇的治理工作。袭击派出所、以私刑相威胁迫使当局签署非法协议或辞职、因公众压力而释放被告罪犯、威胁司法人员和社区间的严重冲突频繁发生，令人震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88件私刑或企图私刑事件，对象为190人，其中37人死亡。

54. 一些私刑事件尤其严重，因为其后果造成死亡，而且也因为其性质残酷。其中一件事件是2000年11月在上维拉帕斯 Las Conchas 发生的私刑事件，其中有5人被活活烧死。还有已经提到过的案件：在 Xalbaquiej 的私刑事件和对 Senahú 和平法官的私刑事件（见第9和第43段）。在前一起事件中，核查团核实，应检察署要求在2001年3月8日发布的逮捕状已被取消，因为据称对与司法部门有联系的财产和个人有危险。这种理由与刑事起诉的目标完全无关，只是再次证明对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有罪不罚。

55. 虽然国家民警刑事调查处提出了关于一些案件的真相和罪犯的详细报告，但对大多数私刑事件的官方调查仅仅流于形式或根本不存在。其中一个例子是初审法院对2000年4月29日在 Guatemalan Todos Santos Cuchumatán 发生的私刑事件作出裁决；在这起事件中，有一名日本公民和一名危地马拉人死亡（见A/55/174，附件第69段）。这项裁决是一个积极的迹象，因为裁决客观，并特别指出，对事实真相的调查必须继续下去，但与些同时，它也证明了围绕着这种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因为负责调查的当局无法收集到足够的证据来起诉真正的罪犯。这种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促使更多的私刑事件发生。

56. 对这种罪行没有一项国家政策来在危机局势中进行预防和干预，这意味着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当局一再拒绝在防止私刑事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而人权顾问办事处和警察的可贺可嘉的行动也没有取得所有预期的效果。

承诺 4： 不设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组织以及管制携带武器的承诺

57. 政府承认，有义务打击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组织的任何表现，因为它们的存在不符合对人权不受限制的尊重。有迹象表明，这些团体的影响力和参与非法和犯罪活动的情况有所增加，但由于它们的秘密性质并属于共谋，因此难以核查。

政府必须打击它们所享有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一些政府官员的宽容、默许或共谋。

58. 暴力死亡事件和其他可归咎于非法机构的罪行有所增加。核查团正在核实，有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其中一些事件和存在的一个据称包括前总统总参谋部“档案室”成员和财政部卫队成员的团体有关。这一团体与政府部门的人有联系，而且由于得到后勤支助，显然能够逃过警察控制。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团体参与对小型罪犯和有组织的犯罪领袖的“社会清洗”。

59. 至于在监狱内活动的秘密团体（见 A/55/174，附件第 81 段），没有得到澄清的囚犯死亡事件和对囚犯及其家人进行恐吓的事件显著增加。在 Luis García Pontaza 死亡事件（见第 11 段）中，该案的公诉人说，这是一起自杀事件，但有组织的犯罪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主任对这一假设表示怀疑。共和国总统表示，政府愿意合作澄清这一事件，并表示战略分析秘书处应调查此事。

60. 存在一些机构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平行调查，这一点在审判 Edgar Ordóñez Porta 谋杀案（见 A/55/174，附件第 18 和第 64 段）时得到证实。在口头诉讼程序中，发现军事情报成员干预了调查工作，检察署没有对证据进行仔细调查。埃斯昆特拉审判法院 2000 年 8 月 28 日下达的裁决认为，“……在本案中，在我国《刑事程序法典》完全确立的客观原则受到侵犯……”，因为“唯一负责调查的实体是检察署，而在本案中，该实体通过自己的行动让其他机构来开展这项活动……”。裁决提到关于一个公开称为“La Oficinista”的团体以及军事情报机构和当时的国防部参与的证词。

61. 从各种来源取得的证词证实，“La Oficinista”继续偶而参与刑事调查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集团的参与并没有取得预想的效果，也没有增进刑事起诉的效力。恰恰相反，它扭曲了官方调查，甚至因缺乏证据而阻挠将被控罪犯定罪。核查团获悉，该集团还有其他一些非法活动，都说明有政府人物参与非法组织或与其串通。在检查官 Rocksanda Gálvez 一案中，有迹象表明，与该集团有联系的检查官利用了与司法部门和警察的关系，伪造了一份逮捕状，于 12 月 5 日将她非法拘留。

62. 在许多情况下，政府官员，特别是议员和市长的警卫人员不符合携带武器的法律规定。有时这种工作人员被用来对社区、政敌和商业竞争者进行恐吓或施加压力，并用来方便或纵惠非法活动。在奇基穆拉、埃斯昆特拉、佩滕和圣罗莎各省都核实有这种情况。在埃斯昆特拉的新康塞普西翁和蒂基萨特，法外处决未受到惩罚，因为有律师支持，而且国家民警成员和当地司法官员不采取行动并加以包庇。

63. 非正规武装团伙的行动往往属于犯罪和叛乱性质。他们往往参与抢劫或土匪行为，但他们也提出政治要求，并提到当前的社会局势，有时仅仅是为了掩盖自

己的罪行。这些团伙往往由具有武装冲突的实际军事经验的人和未曾参与武装冲突的年轻人组成。他们出现最频繁的地区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准军事部队非常活跃的地区。特别是在克萨尔特南戈、圣马科斯和索洛拉省（见 A/55/174，附件第 76 段和 A/54/688，附件第 77 段），他们越来越多地出现似乎与成员和武器供应增加有关。

64. 核查团对私营保安公司内存在犯罪团伙的情况感到关切，这种犯罪团伙一再犯罪，对社会发生重大影响，而且国家未能充分监视这种公司，而公司也未能监视其雇员。目前，有 81 家公司有合法的营业许可，只比上一个时期多了 4 家（A/55/174，附件第 85 段），但其中半数未达到任何法律要求。据内政部提供的资料，有 53 家公司没有完成有关手续，有 20 家公司是在秘密经营的。虽然内政部报告了这些公司，但各种监督机构尚未开始调查。

65. 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这种公司数量很多，而且其成员背景复杂。据内政部提供的数字，这种公司雇用的人数超过 25 000 人，比国家民警还多，几乎与武装部队一样多；其他资料来源估计，他们的人数是国家民警的三倍。这种公司的大多数是由前任武装部队军官或前任国家民警成员拥有或是为他们服务的，其成员有据称曾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和因犯有非法行为而被国家机构解雇的人。

66. 核查团在前一次报告（A/55/174，第 85 段）中提到了两名私人护卫参与 3 人死亡的事件，死亡的人中包括记者 Roberto Martínez。虽然一名护卫被定罪，而且内政部于 2000 年 10 月 4 日命令关闭他所在的这家公司 CUTEPPSI，但这家公司继续营业，尽管据官方记录，这家公司已被解散。其他案子表明，私营保安公司成员参与袭击一家药厂实验室，并杀死许多人、包括未成年人或使他们重伤。Casa Alianza 提出一份司法指控，称一个非法保安公司的成员强奸一名未成年人。核查团感到不安的是，在根据《关于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核可向国会提交的管制这类公司运作的法案方面缺乏进展。

承诺 7：对从事人权保护工作人员和实体提供保障和保护

67. 核可团深感关切的是，关于威胁、包括死亡威胁的指控数目增加，在本报告期间收到的指控中，至今已证实了 171 起侵犯人权事件。许多事件涉及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工作的人，他们受到各种形式的骚扰的恐吓：电话可能被窃听、家里或工作场所受到监视、在街上被跟踪，收到电话威胁或信件和传单威胁。有关机构的总部也成为多次抢劫和袭击事件的目标。尽管其中一些事件看起来象普通犯罪，但其频繁程度表明，这是一场蓄意开展的运动的一部分。他们特别将矛头对准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的个人和机构，尤其是当这种个人或机构对政府当局提出尖锐批准或主张审判国家机构的成员或前成员时。而且，如上所述，法官、检察官和记者也成了这种事件的目标。报道的所有事件有一点共同的是，它们都没有得到澄清，肇事者也没有受到处罚。

68. 2000年8月1日,在奇马尔特南戈的美洲高速公路上,两名装作“El Periódico”的记者的身份不明的人抓住人权法律行动中心的一名雇员 Celso Balam,并将他打了一顿。他们将他关了三个小时,责问他对挖掘尸体时发现的遗骸的分析、储藏这些遗骸的地点以及用来查明肇事者的方法。受害者被迫吞下镇静剂之后才被释放。

69. 尚未得到充分澄清的并应提到的其他事件有:2000年9月4日,四名武装男子对危地马拉失踪人士家属协会总部进行了袭击;10月对危地马拉市的妇女团结协会和妇女向前进协会进行了攻击;对 Rigoberta Menchú 基金会进行威胁,这种威胁到11月30日逐渐加剧,西班牙高级法院在当天决定是否对1999年年底向它提出的灭绝种族罪指控有管辖权;社会行动研究、资料和根据中心总部于2000年两次、2001年至今已经四次遭到袭击和抢劫。2001年3月,声张正义运动成员因其对选举宪法法院法官问题的公开立场而受到威胁。

70. 2001年5月5日,在基切教区心理保健方案工作的一名美国修女 Barbara Ann Ford 在首都九区被枪击毙。这起谋杀案看来是普遍罪犯所干,至今为止,核查表明,情况可能确实是这样。不过,检察署没有采取什么行动来调查这起案件,核查团的工作也不断受到负责这一案件的特别检察官的阻挠。核查团感到不安的是,人们刚刚得知这一悲惨事件,内政部就在显然没有什么证据的情况下,公开排除除普通犯罪以外的动机的可能性。

71. 2001年6月6日,由自1982年以来发生的11起大屠杀的受害者社区组成的争取正义与和解协会提出一份指控,声称当时是共和国总理的现任国会议长何赛·埃弗拉因·里奥斯·蒙特将军(已退役)以及在此期间他的武装部队高级军官犯在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次日,向该协会提供咨询的人权法律行动中心人员遭到跟踪,并收到电话威胁,而且在核查团已经证实的事件中,该中心的总部一直处于敌对监视之下。

72. 2001年6月11日夜,在危地马拉出差的大赦国际代表团的一名美国公民 Barbara Rose Bocek 在准备进入座落在首都一个外人不能进入的地区的旅馆房间时碰到两名武装男子。这两名男子威胁她、将她的手脚绑起来,塞住她的嘴巴,然后把她扔在紧急楼梯的一个偏僻处。旅馆工作人员和同团的一名同事在6月12日凌晨发现她处于这种状况。该团区域活动暂停,其成员于6月13日离开了危地马拉。当关于这一事件的消息公开之时,唯一对它发表评论的官员是内政部长,他在没有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指控大赦国际编造了这个事件。

73. 国家有法律义务来防止、调查和处罚所有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国家在《全面协定》中承诺,在骚扰、恐吓和威胁影响从事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人员和机构时,采取特别措施遵守这一义务。这项承诺还远远没有得到履行:核查团核实,一再发生的恐吓行为既没有得到调查也没有受到惩罚。这一局势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和风险。首先,不澄清这类事件就使人有理由怀疑是否可能有除普通犯罪之外

的动机，促使人们猜测是否可能有国家工作人员的参与、默许或宽容。第二，国家不采取行动或作出反应有限使受害者以为当局并不真正关心制止这一日增的现象，增加他们的恐惧和他们对国家主管机构的不信任。最后，高级官员仓促发表公开声明，不管受害者为人权捍卫者的事件，削弱了低级官员和当局开展相应调查的决心、动力和承诺。在这种案子中，有罪不罚使受害者容易受到进一步的更加严重的恐吓。不采取适当行动增加了这一现象成为危地马拉社会冲突气氛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可能性。

承诺 8：赔偿和（或）援助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

74. 如核查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六次报告（见 A/55/973，第 29 段）所述，在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这个问题上没有取得必要的进展。和平秘书处已开始评估在该国内地实行的试点赔偿项目。与此同时，正在编写一份“谈判框架”，以重新调整和平秘书处与多机构和平融洽论坛之间达成协商一致的国家赔偿计划。

75. 6 月 27 日，政府发布第 263-2001 号政府协定，建立和平融洽委员会。这项协定没有纳入查明真相委员会的所有建议（见 A/53/928，附件），多机构论坛和人权顾问最初也拒绝参加这一新的委员会。检查团促请政府和应该加入这一新的委员会的各组织共同努力，通过必要的政府和立法措施，建立一个有权促进和监督全面遵守查明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的机构。

三. 最后意见

76. 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与和平协定的遵守程度密切相关。由于许多重要的承诺尚未执行，至今未能确保民众广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满足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后产生的期望。为此，大量民众、尤其是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如土著居民、妇女和贫农等，尚未体会到和平的好处。迫切需要实际执行这些承诺，而这可能使危地马拉境内的冲突程度提高。重订执行承诺的时间表为迎接遵守这一国家议程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

77. 内部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的体制政策的结束是一个质量和数量上的改进。在危民革联复员、武装部队重新部署以及军管人员和自愿民防委员会解散之后，核查团将注意力转向新的国家民警、检察署和司法部门。核查是在刑事暴力、私刑和“社会清洗”行动等限制享受人权的困难情况下进行的。除了威胁和恐吓的气氛之外，最近还发生了一些实际攻击，限制了司法人员、记者和捍卫人权人士的行动。此外，以前遗留下来的有罪不罚现象变得更加系统化、涉及面更广，这从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几乎所有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和最近发生的大多数重大案件均未得到澄清并加以处罚可以看出。

78. 武装冲突遗留下来的局势的影响非常明显，国家当局必须优先根除这种影响。检察署对打破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负有特殊责任。而武装部队必须促进消除任何阻扰司法的可能性的体制政策。

79. 为了对付高度的刑事暴力和不安全状况，危地马拉继承了有严重缺陷的国家机制。虽然和平协定优先注意加强警察和情况部门这一打击犯罪的手段，但这将是一个逐步的中期进程。国家无力保障人权，使大众觉得没有办法，并增加了对私刑和“社会清洗”等非法的、日益严重的暴力现象的宽容。在这方面，核查团总的调查结果证实，人权状况没有改善，而且如前几次报告（见 A/54/688，附件第 97 段和 A/55/174，附件第 14 段）已经提到，有一些新的迹象表明，人权状况可能在恶化。

80. 私刑是一项主要的侵犯基本权利行为，也是在危地马拉一些地方破坏治理的一个因素。民众日益利用私刑的威胁来引起当局的重视。由于没有一项防止和打击私刑的政策，而且这种行为普遍不受惩罚，因此越来越容易以预谋的方式开展私刑，包括对当局和司法人员开展私刑。其原因不只是缺乏教育或对法律的无知。私刑在武装冲突影响较大的地方更为普遍，因为那里的共存模式和社会结构遭到摧毁，人的发展指数和社会边缘化指数均比较糟。这些因素加上加强平民权力和国家机构的步伐缓慢、前准军事机构成员参与和在恢复土著习惯法方面缺乏进展，在采取任何行动消除私刑这一作法时都必须将其考虑在内。

81. 非法团伙的行动正在威胁人权的行使。国家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清洗”行动、开展平行调查、阻扰司法程序。在国家管制不足的私营保安公司内的其他团伙也犯有严重罪行。为了加强并使人相信建设维护法治的民主体制进程，当局必须打击这种伙团的任何表现形式，特别是其有罪不罚的关键因素——即一些政府官员的宽容、默许或共谋。

82. 对司法人员的威胁和恐吓是阻扰澄清和惩罚犯罪现象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惯用伎俩。国家一定要推行一项切实有效的政策来保护法官、检察官、证人和律师，而且这项政策不应仅限于司法程序。至今尚未为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法案调拨必要的资金（见 A/54/688，附件第 39 段）。

83. 在对政府当局进行严厉批评、并要求对国家机构成员或前成员开展司法程序之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告有大量对捍卫人权人士遭到骚扰和威胁的事件，同时也有许多针对法官、检察官和记者的类似事件，这表明，这些事件可能是一项有计划的恐吓运动的一部分。虽然其中一些案子看起来象普通犯罪，但由于未能将它们澄清并惩罚肇事者，这就产生了一种恐惧气氛，并让人设想，他们与过去的人和事有关。显然，采取特别措施防止所有这种情况、并对之进行彻底调查的承诺尚未产生明显的结果。

8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对记者和新闻媒介的威胁和恐吓增加。政治两极分化的气氛和对当局的批评并不是国家不履行其保障新闻完全自由和彻底调查所有这些案件的义务的理由。为了能够充分行使言论自由、建立一个民主社会，还必须扩大接触新闻媒体的机会，特别是土著人民的这种机会，避免新闻媒介的集中和垄断，保障公众取得客观而不带偏见的信息的权利。

85. 为了保持国家民警的机构责任、赢得公众的信任，必须对所有犯有侵权行为的警官进行及时的调查、开除和惩罚。为此目的，必须在警察与检察署之间建立必要的协调。将这种警官开除出民警队伍将是对所有冒着生命危险执行公务或以身殉职的警察的最高致意。

86. 要确保民众有一个保障其权利的法律框架，就必须通过立法增进对人权的保护。政府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充分实施危地马拉签署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文书，并签署 1993 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等其他文书。

87. 和平进程的立法议程包括一些立法提案，通过这些法案将确保在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同样，为了在适当执行查明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的基础上推进民族和解进程，必须共同努力启动和平融洽委员会。

88. 上述各项挑战和困难似乎还没有得到政府的适当反应。为了有效处理这些问题，确保人权状况得到改善而不象上面所讲的那样恶化，就必须在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紧急作出基础广泛的努力。总统曾多次确认的人权议程的关键内容应突出体现在这种努力中，新的任务和优先考虑也应反映在捍卫人权人士和国际社会的关切中。

附录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统计

	本期间的投诉				其他各期间的投诉		本期间核实的 侵权事件共计
	受理的投诉	指称的 侵权事件	核查的 侵权事件	核实的 侵权事件	核查的 侵权事件	核实的 侵权事件	
生命权 (A)							
A1 法外处决或违反司法保障处死	27	43	26	18	7	4	22
A2 法外处决未遂	12	42	39	11	5	2	13
共计	39	85	65	29	12	6	35
人身完整权 (B)							
B1 酷刑	12	33	31	27	1	1	28
B2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0	88	26	23	6	4	27
B3 虐待	13	49	47	42	10	2	44
B4 过分使用暴力	7	18	17	15	10	4	19
共计	42	188	121	107	27	11	118
个人自由和安全权 (C)							
C1 任意逮捕	7	63	48	44	8	8	52
C2 违反司法保障的逮捕	14	67	52	44	28	24	68
C3 绑架	0	1	0	0	0	0	0
C4 劫持人质	1	4	1	0	0	0	0
C5 强迫失踪	0	2	2	0	2	2	2
C6 强迫、不公正或歧视性征兵	0	0	0	0	0	0	0
C7 死亡威胁	38	150	105	94	13	2	96
C8 其他威胁	52	192	131	77	27	8	85
共计	112	479	339	259	78	44	303
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 (D)							
D1 推定无辜权	5	7	6	3	1	1	4
D2 由合格、独立和公正法官审判的权利	3	4	3	3	7	7	10
D3 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1	25	25	25	5	2	27

	本期间的投诉				其他各期间的投诉		本期间核实的 侵权事件共计
	受理的投诉	指称的 侵权事件	核查的 侵权事件	核实的 侵权事件	核查的 侵权事件	核实的 侵权事件	
D4 辩护权和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1	3	3	3	16	16	19
D5 获得翻译员协助的权利	1	2	2	2	0	0	2
D6 不得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 的权利	0	0	0	0	0	0	0
D7 上诉权	0	2	2	2	0	0	2
D8 人身保护状权	1	1	1	1	0	0	1
D9 诉诸法律的权利	28	168	150	148	886	875	1 023
D10 妨碍司法系统的工作	36	348	341	336	581	209	545
D11 国家进行调查和惩罚的法律义务	66	632	475	464	1 665	1 554	2 018
D12 获得赔偿的权利	0	0	0	0	17	16	16
D13 对受害者的司法保障	1	1	1	0	5	5	5
共计	143	1 193	1 009	987	3 186	2 685	3 672
政治权利(E)							
E1 担任公职的权利	1	1	1	1	0	0	1
E2 登记参加选举的权利	0	0	0	0	0	0	0
E3 投票权	0	0	0	0	0	0	0
E4 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	0	0	0	0	0	0	0
共计	1	1	1	1	0	0	1
言论自由权(F)							
	1	79	75	71	3	2	73
结社和集会自由权(G)							
G1 结社自由权	2	80	78	78	3	2	80
G2 组织工会自由权	11	1 879	537	536	4	2	538
G3 集会自由	0	0	0	0	0	0	0
共计	13	1 959	615	614	7	4	618
迁徙和居住自由权(H)							
H1 没收证件	0	0	0	0	0	0	0
H2 强迫流离失所	0	0	0	0	0	0	0

	本期间的投诉				其他各期间的投诉		本期间核实的 侵权事件共计
	受理的投诉	指称的 侵权事件	核查的 侵权事件	核实的 侵权事件	核查的 侵权事件	核实的 侵权事件	
H3 移徙自由权	0	1	1	1	0	0	1
共计	0	1	1	1	0	0	1
违反《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事件(P)							
P1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0	0	0	0	0	0	0
P2 使用土著语言	0	0	0	0	0	0	0
P3 使用土著服装	1	1	1	0	0	0	0
P4 以土著语言注册姓名的权利	0	0	0	0	0	0	0
共计	1	1	1	0	0	0	0
总计	352	3 986	2 227	2 069	3 313	2 752	4 821